

# 无锡市总工会文件

锡工发〔2021〕22号

---

## 关于印发《无锡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办法（试行）》《无锡市总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经开区总工会，各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

《无锡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办法（试行）》《无锡市总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无锡市总工会

2021年5月10日

# 无锡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无锡市工会常态化帮扶救助工作机制，推进精准帮扶实现解困脱困，根据《江苏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苏工办〔2020〕68号)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 一、帮扶救助对象

无锡市总工会审核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无锡市困难(特困)职工家庭(包括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 二、帮扶救助内容

(一)生活救助。主要用于无锡市困难(特困)职工家庭基本生活支出，根据生活困难程度分档补助。

1.生活补贴救助金：按季定期发放，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每户每季度按照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发放；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每户每季度按照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发放。

2.价格临时补贴：按月发放，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或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超过3%(含)时，参照无锡市低保人员待遇政策向深度困难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发放相应的价格临时补贴。

3.元旦春节慰问金：深度困难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每户慰问金3500元，意外致困职工家庭每户慰问金2500元。

**（二）医疗救助。**主要用于无锡市困难（特困）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特大疾病、罕见病、重病残疾护理、患慢性病长期服药、感染重特大传染病等，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以及互助保障和其他部门救助后，仍然难以承担的医疗医药费用补助，根据个人负担情况分档补助：

1.深度困难职工家庭个人自付部分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个人自付部分全额救助；个人自付部分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超过 1 万元部分按照个人自付部分 80%的标准救助（逢角进元，下同）。

2.相对困难职工家庭个人自付部分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个人自付部分 70%救助；个人自付部分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超过 1 万元部分按照 60%的标准救助。

3.意外致困职工家庭个人自付部分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个人自付部分 60%救助；个人自付部分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超过 1 万元部分按照 50%的标准救助。

具体核算以申请医疗救助前 12 个月内提供的票据复印件为准，每户原则上最高救助限额 2 万元/年。

**（三）助学救助。**主要用于无锡市困难（特困）职工家庭子女上学期间所需生活费和交通费等支出，及工会组织勤工俭学项目岗位补贴，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学费支出等情况分档补助。

1.无锡市困难（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在国家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院校就读的，研究生、本科生每学年 5000 元，专科生每学年 4000 元；在高中、中专（含

五年连读职高、技校)就读的,每学年 3000 元;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每学年 3000 元;在义务教育阶段、幼儿园的,每学年 2000 元。

当年被录取的新生(研究生、本科、大专生),给予 2000 元的奖励。

2. 根据需要对无锡市困难(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社会实践、大学生子女勤工俭学等项目进行补贴。

(四)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救助对象每人每年可免费参加 2 期市总工会组织的职工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享受免费职业介绍、就业招聘等服务。用于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资金,执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同类工种标准。

(五) 法律援助。对劳动经济权益受到侵害的困难职工开展法律援助服务,用于法律援助的资金,执行当地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六) 临时救助。对因家庭突然发生变故、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无锡市困难(特困)职工家庭,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一年内临时救助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1. 无锡市困难(特困)职工本人死亡的,一次性补助 4000 元。

2. 无锡市困难(特困)职工家庭成员死亡的,一次性补助 3000 元。

3. 无锡市困难(特困)职工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审核

认定有效期内突患重大疾病或遭受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重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的，一次性补助 2000 元。（重大疾病病种参照无锡市政府公布的重大疾病和地方罕见病病种目录，以及工会开展互助保障重大疾病计划覆盖的病种）

以上六种类型的救助，可按致困原因叠加救助。中央财政、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主要采取资金补助方式，实施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和助学救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指数和社会救助水平等因素，救助标准将适时进行调整。

### 三、帮扶救助程序

无锡市困难（特困）职工家庭于审核确认之日的下一季度开始享受各项工会帮扶救助政策，有效期至享受待遇当年 12 月 31 日。

（一）生活救助：①生活补贴救助金按季度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发放，②价格临时补贴根据物价指数于次月 15 日发放上月的补贴，③元旦春节慰问金于春节前发放。

（二）医疗救助：原则上于每年 10 月启动，具体核算以申请医疗救助前 12 个月内提供的票据复印件为准。

（三）助学救助：开展金秋助学活动，按照当年度 9 月份学籍情况发放助学金。

以上三项救助由权益保障部制定资金发放明细，按相关财务管理流程签批审核，职工服务中心负责发放专项帮扶资金，同时将发放金额、帮扶项目和具体时间通知困难职工家庭，并将资金使用情况录入江苏工会困难职工信息管理系统。

（四）临时救助

无锡市困难（特困）职工提供家庭重大支出证明、遭遇突发性灾难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困难职工临时救助申请表》（见附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向职工服务中心申请临时救助。权益保障部会同职工服务中心设立临时救助审批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认定，核定救助金额，报分管副主席审批后，由职工服务中心发放救助资金，健全相关档案。

上述帮扶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 四、其他事项

（一）无锡市困难（特困）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如发生以下情况的，不属于本办法救助范围：

- 1.因自杀、自残或因病自杀自残造成伤亡的；
- 2.因违法犯罪或酗酒等故意行为造成意外伤害的；
- 3.因个人原因造成家财损失的。

（二）本办法适用于无锡市总工会审核认定的无锡市困难（特困）职工家庭，各市（县）区、经开区总工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救助办法，并将本地救助办法报市总工会备案。

（三）本办法由无锡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关于规范调整无锡市特困职工帮扶救助标准的通知》（锡工发〔2019〕42号）、《无锡市总工会关于印发〈无锡市困难（特困）职工临时生活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锡工发〔2011〕66号）同时废止。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困难职工临时救助申请表



# 困难职工临时救助申请表

(反面)

临时救助申报材料明细表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家庭《户口簿》全套(含首页和正面)复印件	
突患重病的出具医疗机构证明材料	
遭遇突发性灾难相关证明(说明)	
遭遇重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的,提供公安、消防等相关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死亡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	



# 无锡市总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开展好工会送温暖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实现送温暖活动的常态化、经常化、日常化，体现对职工的关心关爱，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总工发〔2018〕39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送温暖资金来源

主要来源于各级财政拨款、上级工会经费补助、本级工会经费列支、社会捐赠资金和行政拨付等。

## 二、送温暖资金使用对象

1.工会认定的困难职工；

2.除工会认定的困难职工外，因遭遇重大疾病、家财损失和意外伤害的职工；

3.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和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长期在高（低）温、高空、有毒有害等环境中和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上工作的一线职工；

4.重大灾害期间坚守抗灾一线的职工；春节期间坚守在生产一线和交通运输、电力、环卫以及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基层岗位干部职工；因组织需要长期异地工作或者服从组织需要赴外地、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职工；在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职工；生产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人物；

5.其他需要工会关心关爱的工会会员。

### 三、慰问标准

1.无锡市总工会建档的市级困难（特困）职工家庭元旦春节慰问金标准，执行《无锡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深度困难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每户慰问金 3500 元，意外致困职工家庭每户慰问金 2500 元）；各区、经开区总工会建档的区级困难职工家庭，市总工会于春节前按 1500 元/户标准向各区、经开区总工会拨付元旦春节慰问金。

2.针对其他对象的送温暖活动，原则上在春节前以物资慰问的方式进行，具体慰问标准及对象范围，经集体讨论研究确定。

### 四、资金管理

1.送温暖资金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使用，其中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于两节期间慰问困难职工的，应同时遵照帮扶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权益保障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提出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方案，经同级工会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实施。

3.送温暖资金纳入本级工会预算、决算统一管理。工会年度预算安排时以常态化送温暖为原则，切实保证经费投入。市总工会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积极争取政府财政支持，探索与慈善组织合作方式，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送温暖活动。

4.送温暖资金按照《工会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进

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和财务支付制度。

5. 走访慰问职工要坚持实名制发放，实名制表应包括慰问对象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联系方式、身份证号、慰问金额、经办人签字等有关信息。资金使用情况须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送温暖管理模块备查。

6. 严格送温暖物资采购程序。按照无锡市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规定，针对不同物资类型和采购金额，采用政府采购、招投标、比价询价等方式，按规做好送温暖物资的采购工作。严禁多采购、少发放、留作他用等现象发生。

各市（县）区、经开区总工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将办法报市总工会备案。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无锡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

抄送：省总工会。

---

无锡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